翁院長視導臺東地院 聽取基層同仁工作心聲 籲謹言慎行以維司法信譽

【本刊臺東訊】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同臺高院吳院長啓賓、謝院長志嘉、尤廳長三謀、鄭會計長國慶、王主任酉芬等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蒞臨臺東地院視導業務，此次是翁院長接掌司法院首度以院長身分訪院，受到該院同仁熱烈歡迎。翁院長則一一與同仁們親切握手問候，隨後在院長室內接受媒體採訪。

十一時許由該院林院長開任引導至各科室慰勉同仁工作之辛勤，隨後召集庭長，法官暨各科室主管業務座談會，翁院長在會議中指出：司法院希望所有從事審判工作的法官同仁，在法官的言行舉止應約束自我，謹慎注意。希望我們子子孫孫免爲缺乏優良司法風氣而困惑，更希望大家共同惕厲努力，由我們這一代即建立優良之司法風氣。最後同仁相繼提出多項建言，並由翁院長、吳院長、尤廳長、鄭會計長逐一說明，記錄攜回研討做爲修法的參考，林院長代表與會同仁感謝翁院長的嘉勉，並期許同仁對於所指示之方針能全力以赴。（和）

87年10月至12月各級法院審理智財案33件 判決有罪科刑28人較前季減少7人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針對各級法院八十七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審理有關仿冒商標、侵害專利權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案件，被害人爲美國籍之判決結果，加以彙整分析。據統計：八十七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各級法院審理此類案件共計三十三件，其中違反著作權法十九件、違反商標法十四件，被告總人數四十五人，其中違反著作權法二十五人、違反商標法二十人，判決有罪科刑人數共二十八人，其中違反著作權法十六人、違反商標法十二人，判處拘役罰金者四人，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十三人，判處有期徒刑七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人，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六人，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者二人，總計科刑六月以下之刑罰者佔科刑人數百分之六十，科刑七月以上之刑罰者佔科刑人數百分之四十，顯見各級法院審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均能遏止犯罪。（慧）

公懲會舉行本年首季業務會報 林委員長提示四項工作重點

【本刊臺北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日前舉行八十八年第一季工作會報及主管業務會報。

主席林委員長國賢在會議中首先勗勉同仁要全力配合司法院致力各項的革新措施，以彰顯司法爲民之意義，並發揮懲戒案件到場申辯依職權調查功能，務期審議結果公正公平。其次指示工作重點：一、請總務科儘速進行修繕委員辦公室，以利委員辦案。二、六月一日開始訓練法庭筆錄追音輸入法。三、三十七年至八十七年案例要旨彙編，有關招標工作應是合理標而非最低標，以免廠商偷工減料，影響品質。四、加強清理停止審議之案件，請書記官定期函查刑事判決已否確定，俾便適時撤銷停止審判。（海）

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 近日公開甄選約僱人員歡迎報名

【本刊臺北訊】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出缺約僱人員一名，謹訂於八十八年六月五日辦理公開甄選。報名日期：八十八年五月十日至十二日止，甄選資格限民國四十三年以後出生，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畢業證書，並具會計專業科目（含會計學概要、監所作業法規、電腦基本概要）一片二張；甄試分筆試、口試二項，筆試占九十%，有公文與論文、專業科目（含會計學概要、監所作業法規、電腦基本概要），口試占十%。報名簡章請於五月五日起向法務部人事處索取。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三〇號五樓五一五辦公室。

士林地院成立爲民服務中心 澎湖地院舉行調解委員講習

【本刊士林訊】士林地院郭院長仁和爲響應司法院提倡便民、禮民、利民措施，提高對訴訟當事人及洽公民衆之服務品質，特指示林襄閱庭長孝城、林書記官長茂林籌組「爲民服務中心」，成立了司法志工隊（廿八名）及訴訟輔導員（廿九名），於日前舉辦職前講習會。講習會由郭院長主持，對司法志工及訴訟輔導員犧牲小我，回饋社會之精神，多予以嘉許與肯定，並表謝忱之意。（慧）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依照司法院頒訂之「地方法院設置調解委員辦法」，聘任調解委員三十人，並於日前舉行頒發調解委員聘書暨講習會，由劉院長令祺主持。

劉院長致詞感謝調解委員前來參加講習會並說明調解業務在訴訟進行中的重要性；調解的功能不僅能有效的弭平當事人紛爭，亦能疏減訟源，新修訂的民事訴訟法擴大了調解範圍，使調解委員在法官的監督下，擁有部分具有司法性質的權能，期使解決當事人紛爭。繼由陳法官梅欽就地方法院調解委員的設置、目的，調解內容及作業方式詳細說明，對於提昇調解技術，促進調解績效，落實修正民事訴訟法關於調解之規定，有莫大助益。（陸）

全理法律事務所
誠徵律師
意者寄履歷傳或洽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7F—9
電話：2377—7797 樊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統計八十七年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各項案件新收件數較上年增加一二·二%，其中以地方法院增加三十五萬二千二百八十四件爲最；由於社會進步，人民訴諸法律解決紛爭日益頻繁，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案件因此急遽增加，法院人力有限，爲免影響人民權益並解決各地方法院處理民事執行事件負荷過重，乃計畫僱請工讀生協助處理，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八八)院台廳民二字第〇七五八八號令頒布「法院工讀生工讀服務管理要點」，全文刊載如下：

第一條　爲協助各法院清理積案，並鼓勵品學兼優學生體驗社會生活，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工讀生之管理依本要點之規定，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工讀生之進用資格如下：

(1)年滿十八歲以上之大專或研究所在校學生，必要時亦得僱用年滿十六歲以上之高中、職在校學生。

(2)品學兼優。

(3)具有服務熱忱。

前項工讀生之進用，由各法院辦理之。

第四條　工讀生試用期一個月，試用期間經直屬主管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並自試用時起，計算僱用期間；考核不合格者，則不予僱用。

第五條　爲兼顧工讀服務學生之課業，工讀服務每日限定爲四小時。工讀生之薪資按月計酬，每月薪資於次月初發給，不及一個月解僱者，按工作日數比例發給薪資。

第六條　工讀生自工讀之日起應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

延攬優秀學生協助清理案件 司法院訂頒工讀生管理要點

第七條　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薪資照給。但主管得與工讀生協商後彈性調整休假日期。

第八條　工讀生之婚、喪、事、病假，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第九條　工讀生對所派任之工作，應接受主管人員之監督，忠誠負責、切實處理，不得怠忽職守。

第十條　工讀生因特別事故須於僱用期間屆滿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並經主管同意後，始得離職，否則以曠職論。

第十一條　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三、四、五款所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於十日前預告終止契約。

工讀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爲違反僱用契約情節重大，法院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1)上班遲到早退、穿著奇裝異服，經勸阻不聽仍未改善者。

(2)上班時間，未經請假無故不到或擅離職守者。

(3)盜取公物者。

(4)不聽指揮，違抗命令者。

(5)洩露職務上機密情節重大者。

(6)與當事人或律師談論案情，或接受招待，收受餽贈者。

(7)行爲不檢影響機關聲譽者。

(8)其他有觸犯刑責之行爲者。

第十二條　終止契約後，工讀生應於離職前將公物移交清楚，不得藉故拖延或有其他要求，如因而致法院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

王澤鑑著
法律思維與民法實例
法源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資料最豐富：含有各類法規、司法實務見解、行政解釋函令、
※資料多元運用：查詢結果可複製、貼上、列印、存檔，或併入各類文件、書狀製作，省時省力，提昇工作效率。
※資料永續增補：每一或二個月持續增補，提供即時有效的法學資料。

許宗力最新著作
憲法與法治國行政
一　憲法與政治
二　憲法與公民投票：公投的合憲性分析與公投法的建制
三　大法官釋憲權行使的程序及範疇
四　普通法院各級法官及行政法院評事應否具有違憲審查權
五　基本權的功能與司法審查
六　訂定命令的裁量與司法審查
七　兩岸關係條例中的委任立法與國會監督
八　兩岸關係法律定位百年來的演變與最新發展
九　中央與地方人事權的分際
十　從行政與立法的分際談府會關係
十一　地方立法權相關問題之研究
十二　論規制私法的行政處分
十三　行政程序的透明化與集中化
十四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程序建制原則之研究
十五　國家的事業活動是否應受公平交易法的規範
十六　德國的資訊公開
十七　教育行政體制法治化之研究
元照出版公司　定價520元
劃撥帳號：19246890　地址：台北市館前路18號5樓
Tel：02-23756688-166；23707890　Fax：02-23318496

台灣法學雜誌
本期部分精彩內容
【卷頭語】黃宗樂
【法學論著】
李鴻禧　五權憲法之病理病灶
林山田　「性與刑法」～以強制性交罪為例
許玉秀　犯罪階層理論
楊淑文　融資性租賃
何賴傑　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範圍與限制
【判解評釋】
陳忠五　不誠實廣告與夾層屋買賣契約
陳運財　論起訴法條之變更與被告防禦權之保障～評87年度台上字第4148號判決
【實例研習】
李建良　行為自由與交通安全
蔡茂寅　訴願審議委員會之組織與程序合法性
呂太郎　參加人之自認
蔡明誠　因除斥期間經過而抵押權消滅的問題
許玉秀　妨害性自主罪與打擊錯誤
陳聰富　承攬契約之成立、終止與解除
林鈺雄　被告地位之形成
【法令動態】
蔡茂寅　預算法之修正重點說明・地方制度法之簡介與評釋
詹森林　民法債編及民法債編施行法修正內容概述
許士宦　民事訴訟法修正簡介
【書評】
蔡秋明　評「文文詢問的藝術」
吳東都　評「檢察官論」
……等學者
定價300元
本期零售價160元
5月底前訂閱每期149元
訂閱一年(6期)共894元
自第二期開始寄送)
6月底前訂閱每期199元
訂閱一年(6期)共1194元
(自第二期開始寄送)
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號5樓　讀者專線/02-23319959　訂閱傳真/02-23319972　劃撥帳號/19317747

司法周刊八十七年合訂本已出版了！每冊定價六百元（恕不打折）限量三百本發售。發行部洽
青年發展基金會【台北、台中、青年法律服務團】【中壢、嘉義、彰化】地區律師團員招募
參加資格：具服務熱忱，已取得律師或司法官資格之律師。
服務時間：台北地區每週一至週五，九～十二時，二時～五時，晚上六時卅分～九時，每月服務一次（三小時）
其中含半小時與學生團員案件討論時間。
服務方式：1.爲義務性質的法律服務工作。
2.接受民衆現場法律諮詢服務。
服務地點：台北地區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二一號台玻大樓三樓。
參加辦法：有意願加入青年法律服務團的律師們，請電洽本會服務專線：二五四六三三二五～二七（顏國秉）
備　考：中壢、台中、彰化與嘉義地區的服務時間與地點，請電洽本會服務專線。